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哲馨
聯絡電話：02-2356509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83@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244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09024476601-1.pdf、301000000A109024476601-2.odt）

主旨：有關增列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9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90135137號函續辦，兼復桃園市政府109年9月7日府民戶字第1090225150號函。
- 二、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第1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第2項）。」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第7項）。」
- 三、考量現行請歸化者向臺灣地區居留證所載住所地戶政事務



所（以下簡稱臺居證戶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展延繳附期限，對歸化者尚稱便利，且符入出國及移民法上開規定，如開放其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原歸化戶所）辦理，亦有利該所追蹤控管歸化者提送喪失原有國籍事宜，爰修正「歸化者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案件流程表（民眾參考版）」及「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通知單」（如附件），通知單內容預計於本年第4季系統版本更新，系統版更前，請以本函附件寄發修正後通知單。

四、另為利有效追蹤控管及節省行政資源，請臺居證戶所層轉當事人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時，副知原歸化戶所，俾利其於系統備註欄登錄相關訊息後，不另行寄發通知單，未來系統將增加相關功能供受理提送喪失原有國籍之戶所登錄相關訊息。至歸化者如僅提繳其已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因其於歸化屆滿6個月後未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仍有通知其儘速向原屬國政府追蹤瞭解及辦理後續驗證、複驗、翻譯等事宜之必要，爰仍請寄發通知單提醒歸化者。

五、另本部移民署提供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之「申請案資料查詢」無法查得歸化者最新居留地址，業請該署儘速開放相關欄位，開放前請至該服務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查詢歸化者最新地址，俾利寄送通知單。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移民署

